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比較資料)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十二巷三號

電話：(〇二) 二二九九一〇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9		四~十七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9~32		十八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十九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3~34		二十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4~36		二一~二二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7、39~40		二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7、39~40		二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7~38、41		二三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8		二四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0,393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一淨額為新台幣 9,21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倘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有所調整時，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麗 琦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 經 核 閱)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96,841	13	\$ 100,90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10,706	1	\$ 203,788	1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8,175	2	18,601	1	2120	應付票據	597	-	5,52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287,754	19	507,884	3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22,782	15	174,339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11,515	1	25,824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48,610	3	62,583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十八）	25,188	2	31,210	2	2170	應付費用	46,717	3	45,101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91,023	20	264,825	1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40,667	3	31,667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22,764	2	32,058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117	1	81,27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6,723	-	6,8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1,196	26	604,274	3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2,879	-	8,87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01	-	6,851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104,692	7	122,424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3,863	59	1,003,920	61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50,393	10	153,722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703	-	2,60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5,052	3	41,958	3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	4,767	-	4,767	-
14XX	投資合計	185,445	13	195,680	1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八及二十）	21,492	2	13,20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962	2	20,57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514,850	35	747,275	45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01	土 地	205,378	14	205,378	13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2,387	3	55,747	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0,000 仟股；發行：62,700 仟股	627,000	42	627,000	38
1531	機器設備	472,239	32	471,114	29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11,212	1	11,14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82	1	3,165	1
1561	辦公設備	6,041	-	6,5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405	22	249,444	15
1631	租賃改良	39,463	3	39,965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42,687	23	252,609	16
15XY	成本合計	786,720	53	789,894	4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37	-	19,983	1
15X9	減：累計折舊	439,789	30	412,422	2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72,724	65	899,592	55
		346,931	23	377,472	2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077	1	17,252	1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附註二及二十）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3,008	24	394,724	2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十九）	41,590	3	42,471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十）	18,997	1	6,82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459	-	1,329	-						
1880	其他（附註二）	1,212	-	1,91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5,258	4	52,543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7,574	100	\$ 1,646,86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87,574	100	\$ 1,646,8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朱文保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核 閱)	
	金	%	金	%
4110 銷貨收入	\$ 329,812	100	\$ 416,073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7	-	56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329,755	100	415,51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263,143	80	320,572	77
5910 營業毛利	66,612	20	94,938	23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及十八)	21,602	6	24,398	6
6900 營業淨利	45,010	14	70,540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3	-	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二及七)	-	-	1,17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十八)	331	-	3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二一)	-	-	2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1,372	-	8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	\$ 4,778	1	\$ 4,77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u>5,182</u>	<u>2</u>	<u>3,05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836</u>	<u>3</u>	<u>9,08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733	-	1,49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七)	9,216	3	-	-
7580	財務費用	186	-	55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72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五)	<u>3,341</u>	<u>1</u>	<u>22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476</u>	<u>4</u>	<u>2,336</u>	<u>-</u>
7900	稅前利益	43,370	13	77,289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8,645</u>	<u>2</u>	<u>16,400</u>	<u>4</u>
9600	純益	<u>\$ 34,725</u>	<u>11</u>	<u>\$ 60,889</u>	<u>1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9</u>	<u>\$ 0.55</u>	<u>\$ 1.23</u>	<u>\$ 0.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8</u>	<u>\$ 0.55</u>	<u>\$ 1.22</u>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朱文保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4,725	\$ 60,889
折舊及攤銷	9,198	8,93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331)	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9,216	(1,178)
沖回備抵呆帳	(790)	(1,761)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140)	17,937
提列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	129	-
遞延所得稅	1,798	(1,7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661
應收款項	37,006	(216,381)
其他應收款	(25,187)	181
存貨	(41,832)	(4,349)
預付款項	(2,936)	13,309
其他流動資產	(935)	(3,7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499	61,207
應付所得稅	6,833	18,122
應付費用	(12,896)	7,127
其他流動負債	<u>3,266</u>	<u>17,04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623</u>	<u>(23,5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2,844)	(6,4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0,391)
購置固定資產	(861)	(7,07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未經核閱)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999</u>	<u>1,93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6</u>)	(<u>41,91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06	80,369
償還長期借款	(<u>10,098</u>)	(<u>7,75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8</u>	<u>72,61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4,525	7,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316</u>	<u>93,8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841</u>	<u>\$ 100,9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41</u>	<u>\$ 1,748</u>
支付所得稅	<u>\$ 15</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0,667</u>	<u>\$ 31,6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朱文保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比較資料)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年十二月設立，嗣於八十九年五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 人及 16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二至三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及損益認列

本公司對預計工期一年以內之電信工程合約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於工程完成驗收時認列相關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本公司對工期一年以上之電信工程合約（長期工程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按工程各階段之實際完工程度衡量完工比例。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後，作為

本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工程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本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以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

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五至二十五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四年；辦公設備，二至十四年；租賃改良物，十年；出租資產，三十至四十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他資產－其他

係其他遞延費用，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

時，再以撥付年度費用列帳。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

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認列為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認為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編製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支票、活期及定期存款	\$126,251	\$100,354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680	55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	<u>69,910</u>	<u>-</u>
	<u>\$196,841</u>	<u>\$100,904</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應收帳款	\$293,628	\$513,526
減：備抵呆帳	<u>5,874</u>	<u>5,642</u>
	<u>\$287,754</u>	<u>\$507,884</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交易對象	本期 讓售金額	本期 已收現金額	期末 預支金額	本期 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 年利率(%)	承購額度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日盛銀行	<u>USD -</u> <u>SGD 3,978</u>	<u>USD -</u> <u>SGD 3,978</u>	<u>SGD -</u>	<u>SGD -</u>	-	\$ 325,000
九十九年 第一季(未 經核閱)						
日盛銀行	<u>USD 27</u> <u>SGD 12,126</u>	<u>USD 27</u> <u>SGD 1,393</u>	<u>USD -</u> <u>SGD -</u>	<u>USD -</u>	-	325,000

承購銀行確認本交易相關條件係以「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買斷之應收債權受讓承購行為。如本公司與買方間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承購銀行所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時，本公司仍應將超過額度部分之應收帳款無條件讓與承購銀行。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對承購銀行直接償付款項。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製成品	\$188,965	\$187,837
在製品	22,703	28,032
原物料	168,477	143,418
在建工程－淨額	<u>11,296</u>	<u>-</u>
	391,441	359,28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00,418</u>	<u>94,462</u>
	<u>\$291,023</u>	<u>\$264,825</u>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3,143 仟元及 320,572 仟元（未經核閱）。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140 仟元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937 仟元（未經核閱）。

(二) 在建工程係本公司承包電纜鋪設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預期工期於一年以內完工，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在建工程－成本	\$ 34,696	\$ -
預收工程款	<u>(23,400)</u>	<u>-</u>
	<u>\$ 11,296</u>	<u>\$ -</u>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已簽約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 程 名 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 程 合 約 款
A 工程	一〇〇年度	\$111,410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 138,742 100	\$ 108,63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 - -	\$ 31,484 100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Wallace Development Ltd.)	- -	13,607 40
PT. TAI TUNG SOLUTION	<u>11,651</u> 100	<u>-</u> -
	<u>\$ 150,393</u>	<u>\$ 153,722</u>

本公司對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九十九年四月因出售股權致使本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 -	\$ -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5,826)	1,506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	(328)
PT. TAI TUNG SOLUTION	<u>(3,390)</u>	<u>-</u>
	<u>(\$ 9,216)</u>	<u>\$ 1,178</u>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九十四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五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及核准修正，經由模里西斯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 (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從事通訊設備及線材之生產。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提前終止經營，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解散日)經當地政府同意實施清算，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將投資款項匯回台通光電事業有

限公司（模里西斯），並於九十九年九月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將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予以解散清算，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惟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將投資款項匯回本公司。

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投審會核准，透過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QIAN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持股比例分別為 97% 及 80.95%）；惟因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吸收合併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投審會核准，將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原經核准且已實行以美金 1,973,938 元，透過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投資大陸地區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承受；另於九十八年十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2,040,000 元增資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決議，為爭取大陸地區光纜市場商機，擬透過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以美金 790,977 元受讓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公司所持有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之股份，並全數認購有關安徽省賽華電纜有限公司對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增資案未繳納股款美金 870,000 元。本項受讓股權及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原名：英通達光纖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業務；另於九十八年三月經投審會核准，修正為匯出美金 400,380 元（折合港幣 3,120,000 元）對外投資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決議，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處分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22%之股權，以美金 265,210 元轉讓，並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及五月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為拓展印尼市場，投資設立 PT. TAI TUNG SOLUTION，於一〇〇年三月底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各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8	18,92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	-
	<u>28,928</u>	<u>28,928</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 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Wallace Development Ltd.)	6,124	-
英屬維京群島大通有限公司 (400 仟美元)	-	13,030
	<u>\$ 35,052</u>	<u>\$ 41,95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業於九十五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20,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註記減少股數 1,000 仟股。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彤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故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5,616 仟元。

九、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房屋及建築	\$ 16,607	\$ 16,203
機器設備	398,566	375,109
運輸設備	7,430	6,579
辦公設備	4,243	5,101
租賃改良	<u>12,943</u>	<u>9,430</u>
	<u>\$439,789</u>	<u>\$412,422</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經評估後並無產生減損損失之情事。

十、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土地	\$ 20,675	\$ 20,675
房屋及建築	<u>35,667</u>	<u>35,667</u>
	56,342	56,342
減：累計折舊	<u>14,752</u>	<u>13,871</u>
	<u>\$ 41,590</u>	<u>\$ 42,471</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依租約，未來五年度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後三季	\$ 14,301
一〇一	19,068
一〇二	10,013
一〇三	6,048
一〇四	6,048
一〇五年第一季	1,512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4,767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按出租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 仟元及 12 仟元（未經核閱），同時借記利息費用。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1.8%-2.375%	\$ -	\$ 86,490
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1.656%，九十九年 1.251%- 2.09%	<u>10,706</u> <u>\$ 10,706</u>	<u>117,298</u> <u>\$203,788</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為1,083,581 仟元。

十二、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1.80%-2.27%，九十九年 1.95%-2%	\$145,359	\$154,0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667</u> <u>\$104,692</u>	<u>31,667</u> <u>\$122,424</u>

上述抵押借款係每月或每季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四年二月償清。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為140,000 仟元。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5 仟元及 789 仟元（未經核閱）。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 仟元及 221 仟元（未經核閱）。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700,000 仟元及 627,000 仟元。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數按下列程序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3. 餘數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87 仟元及 4,294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96 仟元及 1,07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一定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

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若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3,754	\$ 19,117		
現金股利	156,750	125,400	\$ 2.50	\$ 2.00

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同時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員工紅利	\$ 10,223	\$ 8,178
董監酬勞	3,408	2,726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酬 勞</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223	\$ 3,408	\$ 8,178	\$ 2,72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5,473</u>	<u>4,421</u>	<u>8,178</u>	<u>2,726</u>
	<u>(\$ 5,250)</u>	<u>(\$ 1,013)</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調整為當期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	○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銷 貨	屬 於 營 業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費 用 及 損 失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481	\$ 10,042	\$ -		\$ 19,523		
勞健保費用	957	582	-		1,539		
退休金費用	554	363	-		917		
其他用人費用	717	226	-		943		
	<u>\$ 11,709</u>	<u>\$ 11,213</u>	<u>\$ -</u>		<u>\$ 22,922</u>		
折舊費用	<u>\$ 8,259</u>	<u>\$ 543</u>	<u>\$ 221</u>		<u>\$ 9,023</u>		
攤銷費用	<u>\$ 74</u>	<u>\$ 101</u>	<u>\$ -</u>		<u>\$ 175</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核 閱)						
	屬 於 銷 貨	屬 於 營 業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費 用 及 損 失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737	\$ 10,083	\$ -		\$ 27,820		
勞健保費用	1,037	336	-		1,373		
退休金費用	675	335	-		1,010		
其他用人費用	947	160	-		1,107		
	<u>\$ 20,396</u>	<u>\$ 10,914</u>	<u>\$ -</u>		<u>\$ 31,310</u>		
折舊費用	<u>\$ 8,346</u>	<u>\$ 190</u>	<u>\$ 221</u>		<u>\$ 8,757</u>		
攤銷費用	<u>\$ 67</u>	<u>\$ 108</u>	<u>\$ -</u>		<u>\$ 175</u>		

十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 經 核 閱)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6,847	\$ 18,123
遞延所得稅		
備抵呆帳	72	7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94	(3,587)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1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834	27
虧損性銷售合約負債準備	(2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567)	235
遞延利益認列	(214)	-
備抵評價	801	948
所得稅費用	<u>\$ 8,645</u>	<u>\$ 16,40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一〇〇 年為17%，九十九年為20%) 計算之稅額	\$ 7,373	\$ 15,458
永久性差異	470	(6)
暫時性差異	(996)	2,67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6,847</u>	<u>\$ 18,123</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流動		
備抵呆帳	\$ 432	\$ 13
存貨跌價損失	17,071	18,89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8)	(208)
遞延利益認列	<u>886</u>	<u>-</u>
	18,161	18,697
減：備抵評價	<u>11,438</u>	<u>11,807</u>
	<u>\$ 6,723</u>	<u>\$ 6,890</u>
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279	\$ 4,647
資產減損損失	1,700	2,000
退休金	3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1)	(4,996)
虧損性銷售合約負債準備	<u>1,497</u>	<u>-</u>
	7,887	1,651
減：備抵評價	<u>4,428</u>	<u>322</u>
	<u>\$ 3,459</u>	<u>\$ 1,32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509</u>	<u>\$ 62,123</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20,405</u>	<u>249,444</u>
	<u>\$320,405</u>	<u>\$249,444</u>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派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78% 及 33.44%。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43,370	\$ 34,725	62,700	<u>\$ 0.69</u>	<u>\$ 0.5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81		
稀釋每股盈餘	<u>\$ 43,370</u>	<u>\$ 34,725</u>	<u>63,481</u>	<u>\$ 0.68</u>	<u>\$ 0.55</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未經核閱)</u>					
基本每股盈餘	\$ 77,289	\$ 60,889	62,700	<u>\$ 1.23</u>	<u>\$ 0.9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07		
稀釋每股盈餘	<u>\$ 77,289</u>	<u>\$ 60,889</u>	<u>63,607</u>	<u>\$ 1.22</u>	<u>\$ 0.96</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

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八、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新弟投資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T. TAI TUNG SOLU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九十九年九月前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九十九年四月前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四月前適用）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李 慶 煌	係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 宜 娟	係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銷 貨 成 本 %	金 額	佔 銷 貨 成 本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	\$ 20,105	6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9,465	4	9,264	3
	<u>\$ 9,465</u>	<u>4</u>	<u>\$ 29,369</u>	<u>9</u>

進貨條件：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付款條件：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決定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佔銷貨 收 入 淨額 %	金 額	佔銷貨 收 入 淨額 %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9,459	3	\$ 22,372	5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	-	16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314	-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
	<u>\$ 9,459</u>	<u>3</u>	<u>\$ 22,708</u>	<u>5</u>

收款條件：1.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收款條件，決定本公司收款條件。

2. 其餘關係人依本公司收款政策決定收款期間（約三個月）。

3. 一般交易除合約特別約定者外，收款期間為三個月。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
應收帳款：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11,508	100	\$ 25,486	99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7	-	17	-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315	1
	<u>\$ 11,515</u>	<u>100</u>	<u>\$ 25,824</u>	<u>100</u>
應付帳款：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 5,443	2	\$ 4,245	2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18,716	11
	<u>\$ 5,443</u>	<u>2</u>	<u>\$ 22,961</u>	<u>13</u>

4. 其 他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金 額	
	估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		估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	
其他應收款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 -	-	\$ 30,210	97
預付進口款項（帳列預付款項）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	\$ 24,001	75

5.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及銷貨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金 額	
	估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		估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	
新弟投資有限公司	\$ 900	4	\$ 900	-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	720	-
	\$ 900	4	\$ 1,620	-

承租新弟投資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鎮興隆路一段四一八號之土地，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 300 仟元。

與瓊蓮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廠房租賃合約，承租該公司坐落於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十二巷一號之廠房，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 240 仟元。惟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十月起終止本廠房租賃合約。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 7	-	\$ -	-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以固定資產作價投資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產生利益 1,910 仟元（係為遞延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上列遞延貸項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攤銷均為 32 仟元，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 1,114 仟元及 1,242 仟元。本公司考量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因是相關遞延貸項仍予以繼續遞延。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利益 11,965 仟元（係為遞延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上述遞延貸項於一〇〇年第一季攤銷為 299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 11,567 仟元及 11,965 仟元。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一 ○ ○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核 閱)
受限制資產－流動（備償戶）	\$ 2,879	\$ 8,873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316,083	287,394
存出保證金	14,700	3,338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9,600 仟元。
- (二)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8,888 仟元。
- (三)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58,141 仟元。
- (四)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5,713 仟元。
- (五)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7,325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 (六)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因租用廠房及辦公場所而與他人簽訂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為九十五年八月至一〇五年八月，期滿可續約。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保證金 2,37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未來五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後三季		\$	8,133
一〇一			8,340
一〇二			8,205
一〇三			7,800
一〇四			7,800
一〇五年第一季			1,950

- (七) 本公司與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以下稱永和區公所）簽訂短期工程合約，因工程施工方式產生爭議，永和區公所因而拒絕給付工程款項 57,549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永和區公所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單方面要求解除合約，本公司不同意永和區公所解除合約之要求，並向其提出異議。上述訴訟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二審判決敗訴後，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六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經評估後已於九十七年底前就該案件提足備抵呆帳。

(八)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因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 未 交 貨 金 額
A 客戶	\$ 2,623,488	\$ 864,841
B 客戶	705,930	603,677
C 客戶	297,000	185,335
其他（註）	398,281	148,976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九)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因與他公司簽訂銷售契約，為履行該合約，其所發生之不可避免成本已超過預期從該契約所獲得經濟效益，本公司已就該契約評估損失並計提負債準備 8,811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十) 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102,428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已支付 32,790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69,638 仟元。

(十一) 本公司因生產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美金 49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已支付美金 441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未支付價款為美金 49 仟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1,349	\$ 571,349	\$ 700,123	\$ 700,123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30,928	430,928	587,611	587,61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

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其公平價值；倘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估計，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估計揭露其公平價值。
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因屬附息負債，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8,843 仟元 108,809 仟元（未經核閱），金融負債分別為 156,065 仟元 357,879 仟元（未經核閱）。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9,910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73 仟元及 8 仟元（未經核閱），利息費用分別為 733 仟元及 1,492 仟元（未經核閱）。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

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投資，利率變動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六) 本公司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九十九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26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未經核閱）。

二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8	29.40	\$ 3,775	\$ 993	31.80	\$ 31,590
新加坡幣	3,017	23.34	70,408	14,892	22.72	338,343
歐 元	2	41.71	69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0	34.02	6,124	400	32.58	13,03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4,719	29.40	138,742	4,406	31.80	140,115
印 尼 盾	3,391,984	0.00343	11,651	-	-	-
港 幣	-	-	-	3,322	4.096	13,6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4	29.40	18,055	4,846	31.80	154,098
歐 元	-	-	-	415	42.72	17,745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請詳附註二一，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註十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註十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十八。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及線材之生產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臺灣	\$ 287,083	\$ 147,231
東南亞	41,205	268,439
其他地區	1,524	403
	<u>\$ 329,812</u>	<u>\$ 416,073</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金	額	一〇〇年第一季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金	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甲公司		\$	62,628	19	\$	29,985	7
乙公司			58,621	18		11,036	3
丙公司			41,127	12		267,877	64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註三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8	138,742	100.00	138,742	註一
	PT. TAI TUNG SOLUTION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651	100.00	11,651	註一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	6,124	18.00	5,228	註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67	7,158	註二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	18,928	8.06	21,449	註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0.03	-	註二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18.00	-	註二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19 仟美元	97.00	4,600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予以解散清算，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惟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將投資款項匯回本公司。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前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事業	\$ -	\$ -	-	-	\$ -	\$ -	\$ -	註二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事業	168,153	168,153	4,978	100	138,742	(199 仟美元)	(5,826)	註一
	PT. TAI TUNG SOLUTION	印尼	國際貿易事業	19,510	19,510	-	100	11,651	(1,018,026 仟印尼盾)	(3,390)	註一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	97	4,719 仟美元	(1,322 人民幣仟元)	(199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予以解散清算，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惟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將投資款項匯回本公司。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	註一	1,402 仟美元	\$ -	\$ -	1,402 仟美元	-	\$ -	\$ -	\$ -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6,000 仟美元	註一	5,675 仟美元	-	-	5,675 仟美元	97.00%	(199 仟美元)	4,719 仟美元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1,000 仟美元	註一	180 仟美元	-	-	180 仟美元	18.00%	-	1,504 仟港幣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57 仟美元(註三)	7,257 仟美元(註三)	\$ 583,634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含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